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对主席摘要(NPT/CONF.2020/PC.II/CRP.3)的评论

巴西提交的工作文件*

巴西谨就文件(NPT/CONF.2020/PC.II/CRP.3)的实质内容和结构发表以下评论：

- 如旨在指明在哪些领域取得了一致或达成了共识，则不能同意文件通篇中“缔约国”这一提法的所有使用。
- 《不扩散条约》不以稳定作为履行其义务的条件，因此第 1 段和其他段落中对稳定的提及是不可接受的。
- 第 6 段中 2020 年“重新承诺”审议大会的想法需商榷。
- 迫切需要裁军，而不是像第 7 段所表述的那样，要“维护在裁军方面取得的成果”，这种表述不适足。
- 第 6 段没有提及 INFCIR/540(corrected)，将其作为对非《不扩散条约》核拥有国的要求。去年的事实摘要则提及过。另一方面，没有充分地试图表明《附加议定书》以及全面保障措施是《不扩散条约》下的某种新标准。第 53 段大意如此的最后一个短语是不准确的，因此是不能接受的。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的多项决议中的综合措辞明确指出，“如果一国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辅之以生效的附加议定书，这些措施就是该国强化的核查标准”。
- 为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创造条件不是条约支持的概念，应予以抑制。这充其量只是少数人的观点，不能如此突出地加以表述。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对性别问题表示关切，旨在加强妇女对裁军的参与，因为这方面存在不足。其用意并不是像第 10 段所暗示的那样，对妇女的提及像是妇女目前的作用与男子等同。
- 巴西提议在提及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时保持一致，就是按上述顺序列述，像例如第 78 段所述的那样，而不是以像第 10 段所述的相反顺序提及。
- 第 12 段中的“消除核武库”；没有充分体现《不扩散条约》的裁军义务。必须坚持裁军概念本身。
- 第 14 段中的所有国家同等安全且安全不受减损原则以前曾表述为所有国家安全增强且不受减损。对改变的提法没有达成共识。
- 不应如第 15 段所述的那样，由核武器国家享有名义上对具体问题表明反对意见的特殊待遇，特别是案文其余部分没有反映其他缔约国对其他提法的反对意见。
- 第 15 段中“关切”的表述太弱。
- 第 16 段中对“不要”的呼吁也太弱。
- 第 19 段试图将相互对立的叙述调和在一起。但是，其中一项涉及继续发挥可信的核威慑作用，它没有得到《条约》的支持，也没有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 若干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进行新的质量上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不扩散条约》在裁军和不扩散两方面的成果。同一段仅提到“一些”现代化计划与《不扩散条约》不一致，这是不够的：任何现代化计划都会违背《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 这一趋势因第 6 条和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商定的相关承诺长期得不到执行而加剧，许多代表团都提到了这一点，但主席的事实摘要却没有明确反映这个方面。
-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有一种倾向，就是促使将裁军与安全对立起来的一种基本性说法，这种说法间接证明威慑理论背后的逻辑是有效的，而这一点受到若干代表团的质疑。
- 不扩散条约不是威慑条约；相反，它缔结的理由是核武器是危险的、破坏稳定的。否则，为什么缔约国会同意不谋求此类武器，为什么已经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会同意裁减此类武器。
- 文中各有单独的一段表述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每一国家的观点，而这种特殊待遇没有给予无核武器国家，这一点值得商榷。

- 减少风险尚未成为供 2020 年审议的共识领域，第 29 段似暗示了这一点。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减少风险的措施，似乎表明我们都认为在某些领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 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和遵守机制如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义务和承诺框架内得到采用，可被视为第六条下的一项有效措施。
- 第 30 段中谈到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时对国家安全考虑的提及不清楚，似乎也不适当。
- 应表明“缔约国”强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紧迫性，因为这是所有各方的共同愿望。
- 不能同意第 34 段的提法，它似乎意味着在《条约》尚未生效的情况下只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和批准国有义务维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范。
- 裂变材料条约的潜力也涉及核裁军，包括现有库存，这一点应在第 35 段中说明。
- 第 37 段中有关暂停生产裂变材料没有明确的定义的观点需要进一步澄清。
- 第 38 段中以通过《全面公约》处理核裁军的办法、第 39 段中的渐进办法以及第 40 段中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提及显然是不平衡的，没有反映各项发言的要点。
- 第 40 段中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提及是不够的。若干代表团广泛提及这项《条约》、其内容和相关性。我们需要公正地对待全体会议上的实际发言。
- 关于如第 43 段所示的已就设立审议大会附属机构达成协议这一点，需要审议大会有更广泛的看法。
- 在第 44 段中，鼓励一词太弱，应“呼吁”核武器国家审查或撤销其在对无核武器区所作安全保证方面的保留。
- 我们赞赏关于知名人士小组的介绍，但不能像第 45 段那样“欢迎”，同时仅注意到第 40 段中的《禁止核武器条约》。
- 关于不扩散和适用保障监督的段落，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没有提到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该机构被广泛公认为是对不扩散、安全和安保的贡献，也是独特和有成效的核保障双边合作模式。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不扩散条约》遵守问题上的首要责任是与大会分担的。这一提法需要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措辞加以纠正。或者可换种说法，说明仅与第十条具体相关联。

- 第 74 段提到的对出口的限制和制约也必须如第 93 段所述的那样，与《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联系起来。
- 应欢迎无核武器区对裁军和不扩散的贡献，而不仅仅像第 77 段那样“强调”。
- 第 84 段最后一句，为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可能仅仅是一个缔约国的观点，需要相应地降低调门。
- 第 88 段提到的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大力支持实际上是压倒性的支持，而不仅仅是重申，这是强烈表明的一种与当前情况相关的观点。
- 第 93 段最后一句对和平利用权利作了不必要的限制，将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置于缔约国在和平利用领域作出选择和决定的权利之上。
- 巴西发言表示反对如第 114 段所述对审议大会成果文件采取更灵活的办法。我们随时准备进一步建设性地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组织问题。
- 我们重申，接受《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下对核武器的明确禁止，并努力予以加强和执行，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新标准，包括是核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新标准。
